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單位網站系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5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第一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單位網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統由本中心系統組(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依據本辦法負責管理。

第三條 本系統提供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建置其網站。

第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建置其網站，使用單位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第五條 各單位網站上之網頁內容，由使用單位自行製作。

第六條 使用單位製作之網頁內容應遵照著作權法等相關之規定。

第七條 為推動網站無障礙化，使用單位製作之新設或改版網站應遵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最新版「網站無障礙規範」規定辦理。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即檢測等級 A)以上之無障礙檢測。

第八條 各單位網站上之網頁內容檔案，應由使用單位向管理單位申請指派給其所指定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負責上載及維護。

第九條 管理單位得依據本系統所使用之儲存設備之容量，限制各單位網站之檔案儲存容量，而使用單位依據業務需求，得向管理單位申請增加網站之檔案儲存容量。

第十條 使用單位應自行備份其網站上之檔案資料，管理單位並不負責備份本系統上任何網站之檔案資料。

第十一條 本系統之相關使用說明由管理單位公布於本系統之網站上，以利使用單位查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